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403號

原　　告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訴訟代理人　李郁奇
被　　告　財團法人新北市永和店仔街福德宮福德基金會
法定代理人　桂焌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2年7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乙份附卷可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